

重庆市南川区畜牧兽医渔业中心 关于南川区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供精单位 采购的公告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19〕69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4〕40号）、《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24〕97号）要求，我区从2024年起继续实施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特面向社会公开采购供精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供精单位基本条件

（一）资质要求。必须具备市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且证件合法有效。

（二）基础设施。拥有专用的采精室、精液配制室等基础设施，环境整洁，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设施设备。配备精子密度测定仪、显微镜、37-38℃恒温板、载玻片和盖玻片、电子天平、酒精温度计、17℃精液保存箱、恒温水浴锅、恒温箱、双蒸水器或去离子水生产器、干燥箱、1000毫升以上烧杯、微量加样器、采精用的保温集精杯、一次性薄膜手套、精液输送箱、脱脂纱布等必要的生产、检测、

保存、运输精液的设施设备。

（四）技术人员。至少有 2 名以上从事该行业 3 年以上经验的技术人员，需熟练掌握精液生产、检测、保存和运输等技能。

（五）种公猪品种。供精的种公猪品种须为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生猪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和引入品种。包括：大白猪、长白猪、杜洛克猪、荣昌猪、渝荣 I 号等品种（品系）。饲养的种公猪必须持有《种畜禽合格证明》，种源应经过生产性能测定，并符合相关质量及疫病检测要求；符合支持品种要求，具有本品种外貌特征，健康状况良好，耳号清晰可辨，系谱清楚，档案记录完整，综合评定等级优秀；使用年限在 2 至 4 年之间；不少于 2 个品种或 2 个血缘。

（六）产品质量。生产的精液产品必须符合《种猪常温精液》（GB23238-2021）国家标准的各项要求。

（七）服务能力。数量需满足服务区域能繁母猪养殖数量需求，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组织精液生产，具备完善的配送体系，确保精液的数量和质量稳定可靠。

二、申报材料

- （一）《供精单位申请表》（详见附件 1）；
- （二）营业执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三）基础设施、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
- （四）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及经验介绍；
- （五）种公猪管理档案及合格证明复印件；

(六) 种公猪、精液产品情况介绍;

(七) 服务能力说明及配送方案。

三、申报方式与时间

请有意竞选的单位将上述申报材料装订成册, 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前报送至诚兴大酒店 2 楼 216 办公室, 电子材料通过邮件发送至 598143392@qq.com。

四、确定程序

(一) 材料审核。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二) 现场考察。对通过初审的单位进行现场考察, 评估其实际情况与申报材料的一致性。

(三) 综合评审。根据审核和考察结果, 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 确定 1-2 家入选单位。

(四) 公示与签约。对入选单位进行公示, 无异议后签订供精服务协议。

五、服务期限

暂定 2024 年 8 月-2024 年 12 月。根据国家政策或资金安排, 如 2025 年-2026 年继续实施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仍由中标供精单位继续实施。

六、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 由重庆市南川区畜牧兽医渔业中心负责解释。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 共同推动我区生猪养殖业的健康发展。

附件：1.重庆市南川区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供精单位申请表

重庆市南川区畜牧兽医渔业中心

2024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

重庆市南川区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供精单位申请表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	
技术人员情况		营业执照编号及有效期	
采精室面积		精液配置室面积	
种公猪品种来源		设施设备清单	
种公猪品种及数量			
品种 1 及数量		品种 2 及数量	
品种 3 及数量		品种 4 及数量	

申请单位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以上所填内容均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并同意遵守本次生猪精液供精单位公开采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